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料〔2021〕8号

关于印发《“‘点灯’校友导师计划”实施办法》 《“‘伴航’朋辈导师”计划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健全完善“三全育人”格局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将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“‘点灯’校友导师计划”实施办法》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“‘伴航’朋辈导师”计划实施办法》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年10月9日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“‘点灯’校友导师计划”实施办法

为完善构建“三全育人”格局，帮助学生科学认知专业前景，合理规划职业生涯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加快个人成长成才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施“‘点灯’校友导师计划”，聘请往届优秀校友担任在校学生的导师，实施个性化、精准化指导，着力提升育人实效。

一、校友导师的聘任条件

1. 学院历届毕业生；
2. 关心学院发展，愿意为学院发展做出贡献；
3. 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，有意愿、有时间、有精力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提供指导；
4. 思想道德品质好，作风正派，为人师表，耐心、热情、有责任心，善于倾听和引导。

校友导师实行聘任制，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自主聘任，每一届聘期一般为四年，不合格者学院有权予以解聘。

二、校友导师的权责

1. 根据学生自身情况(如专业、兴趣、能力等)及发展愿望，指导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。帮助学生制定和调整个人发展计划，指导、监督计划的实施，同时在不影响学生学业的前提下，可以安排学生完成一些有利于提高职业能力的工作任务；

2. 校友导师应保证与学生的交流，将自身工作成果及成功经验提供与学生交流分享。日常性的交流可以通过网络、电话等交流形式，每学期至少一次与学生进行面对面交流指导；

3. 结合学生情况和校友导师自身资源，为学生推荐实习、实践、就业、出国等机会，协助学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；

4. 及时总结“校友导师”制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评估对学生实现成长增值的影响，向学院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校友导师与学生的选择与匹配

1. 由学生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，兼顾学生专业和年级；

2. 校友提出愿意担任学院校友导师的意向，并提供个人基本情况和对受导学生的基本要求；

3. 学院向学生提供校友导师名单及基本情况，学生选择 1-2 个意向校友导师；

4. 导师根据自己所掌握的学生情况，通过一定形式，选择意向受导学生；

5. 根据师生双方意向选择的情况，适当进行调配，最后确定导师与受导学生，名单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换。导师和受导学生的比例控制在 1: 5 左右。

四、学生的基本义务

1. 积极准备好启动沟通，向校友导师充分介绍自己，并了解校友导师情况；

2. 学期初主动与校友导师沟通，制定和调整学习与职业发展

规划；

3. 学期中主动与校友导师保持联系，建议每月至少与校友导师进行一次交流，每学期至少一次面对面交流。每次交流要提前准备主题，以便交流更有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五、校友导师的管理考核

1. 学院每年对校友导师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；

2. 学院每年组织召开一次校友导师年会，邀请校友导师交流心得、分享经验，同时对“优秀校友导师”进行表彰。

六、校友导师的待遇

1. 校友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服务应视为自愿行为和义务工作，学院原则上不发放报酬；

2. 学院每年评选“优秀校友导师”并为其颁发荣誉证书，同时进行一定的奖励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自 2021-2022 学年起实施，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“‘伴航’朋辈导师”计划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健全“三全育人”格局，通过“导学、导管、导助”，帮助和促进学生在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中实现自我教育和自我成长，培养学生团结互助的精神和责任意识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“‘伴航’朋辈导师”实施办法。

一、朋辈导师的聘任条件

（一）“朋辈导师”须是本科三、四年级和硕士研究生一、二年级的学生党员、发展对象或者学生骨干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健康的身心素质，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乐于奉献、作风正派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没有违纪处分记录，在同学们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2. 热爱学生工作，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，有时间、有精力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表达能力，熟悉学生的思想心理特点和教育管理方法。

3. 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，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成绩位列年级前 30%，或大学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等课程学习成绩突出。同等条件下，创新创业成绩突出的优先聘任。

（二）“朋辈导师”的选拔程序：

1. 意向学生提出担任“朋辈导师”的书面申请。
2. 学院组织资格审查和面试，并在学院范围公示。
3. 学院确定“朋辈导师”人选并组织培训。

(三)“朋辈导师”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一般为 2 学年。学院统一发放聘书，每名导师最多可同时指导 3-5 名学生，直至受导学生完成前两年的大学生活。

二、朋辈导师的主要职责

(一)在学风建设中发挥朋辈领学作用，熟悉掌握受导学生的课程学习情况，帮助学生加深专业认知，激发学习兴趣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，针对性开展学业帮扶，有效提高学生的学习成绩。

(二)动员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，帮助受导学生开展大学学习、职业规划和创新创业指导。

(三)每月坚持与学生面对面沟通至少一次，并做好谈话记录，及时解决学生在课程学习、创新创业等活动中遇到的困惑、困难和问题。

(四)及时总结“朋辈导师”制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向学院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朋辈导师的工作要求

“朋辈导师”应自觉接受老师和同学的监督，自觉服从学院的整体工作安排，带头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氛围，工作期间，不得对受导学生的学习、生活造成负面影响，不得向受导学生索取或接受任何礼品，对出现违反工作纪律要求的“朋辈导师”学院及时予以解聘，并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朋辈导师的管理与考评

(一) 学院为“朋辈导师”的实施提供相应的保障措施，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平台支持，定期组织培训。

(二) “朋辈导师”聘任期满，由学院对“朋辈导师”的工作做出鉴定，形成书面材料进入学生就业推荐材料。学院每学年对“朋辈导师”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同时按一定比例评出“优秀朋辈导师”，颁发证书，给予奖励。

(三) 担任“朋辈导师”的学生在入党、评优、评选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，同时在每学年的评优中给予相应加分。其中：研究生担任“朋辈导师”考核优秀者在评选学业奖学金、企业奖学金时在社会服务部分加2分，合格者加1分；本科生担任“朋辈导师”考核优秀者每学年给予认定综合素质教育学分（创新创业及实践能力教育类别）1.0学分，合格者给予认定0.5学分，并且可以与其他同类累加。具体加分实施细则根据当年学校及学院相关文件精神执行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2021-2022学年起实施，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